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# 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103号

---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19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各县（市）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县（市）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将自治区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。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---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2日印发

---

### 3. 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表

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项目名称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		塔城市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托里县	裕民县	和丰县
地区级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地区级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	134	131	181	158	82	42	49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预算总额(万):	777		134	131	181	158	82	42	49
	其中:财政拨款; 其他资金:	777		134	131	181	158	82	42	49
<b>总体目标:</b>	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全区所有县(市、区)内常住人口,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(第三版)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依据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(第三版)》,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、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、妇幼保健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管理、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、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、中医药健康管理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、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,优化预防接种服务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≥90%以上,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。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,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。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≥61%。三是深入推进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,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。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机制,加强儿童健康管理。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≥85%以上,高血压、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保持在≥61%。四是强化绩效评价,发挥激励导向作用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,进一步优化学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。以线上评价为主、现场检查为辅,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,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、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。									
<b>绩效指标</b>	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指标值</b>						
		指标1: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指标2: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指标3: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标4: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指标5: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指标6: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指标7: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指标8: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指标9: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指标1: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指标2: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指标3: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指标4: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指标5: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≥90% ≥85% ≥90% 64278人 24827人 10708人 4849人 13347人 3531人 14141人 5957人 6097人 1860人 3610人 1335人 3292人 1198人	≥90% ≥80% ≥60% ≥60% ≥61% ≥61% ≥61% ≥67% ≥95% 不断缩小 不断提高						
	<b>产出指标</b>	<b>数量指标</b>								
	<b>质量指标</b>									
<b>效益指标</b>	<b>社会效益指标</b>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							